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志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年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文德楼、宿舍6号楼、菁英楼及地面停车场等维修项目（JSZC-320281-JYJH-C2026-0008）

2、服务内容：2026年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文德楼、宿舍6号楼、菁英楼及地面停车场等维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校内，建筑物改造内容包括菁英楼改造工程、六号宿舍楼改造工程、图书馆修缮工程，5号楼北面墙沿脱落改造工程，南菁中学餐厅台阶维修，国际部修缮工程，室外停车场改造工程，实验楼一楼吊顶改造工程和文德楼AB座改造工程等。

3、服务范围：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校内

4、服务期限：2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2568572.34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肆分。本合同总价款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的折扣系数，折扣系数为88%。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25.68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2026年7月，缴纳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及退付办法：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自本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为2年，防水质量保修期限为5年。乙方必须完全响应甲方对质量保证要求。

3、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甲方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乙方负担验收费用。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南菁高级中学
（盖章）
地址：江阴市龙定路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志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8号16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23 日

见证方：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年 7 月 23 日